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建議

目的

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本文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從立法會 CB(2)271/03-04(03)號文件(載於**附錄 A**)得知，當局因應二零零二年九月原訟法庭一項裁決，建議修訂條例，更改有關決定某些囚犯¹的最低刑期的機制。委員在會上表示對立法建議有保留。據悉，委員主要關注的是，縱然政府提出立法建議，有關的“少年謀殺犯”(註 1(a)項和(b)項所述囚犯)仍須面對長時間及無限期的監禁，不能確定何時獲釋。有委員認為，鑑於這些囚犯在犯謀殺罪時年紀甚輕，心智尚未成熟，應得到較寬鬆的對待。

經修訂的立法建議

3. 就如何處理受二零零二年九月法庭裁決影響的少年謀殺犯，當局已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仍有需要保留原先的立法建議，更改機制以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但宜加入新的條文，就註 1(a)項和(b)項所述的 14 名少年謀殺犯，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在有關囚犯的同意下，判處確定限期的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4. 上述建議建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章第 2 條(載於**附錄 B**)。該條訂明，法庭有酌情決定權判處少年謀殺犯酌情性終身監禁或確定限期的刑罰。在決定上述 14 名少年謀殺犯判刑的當時，法庭並沒有這項酌情決定權。根據我們目前的立法建議，該 14 名少年謀殺犯可能受到的刑罰與一九九七年六

1 這些囚犯包括(a)12名因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b)兩名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以及(c)11名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月三十日後犯謀殺罪而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將會相等。這項建議將可大大減低該批少年謀殺犯所面對的不確定狀況。從法律觀點著眼，賦予原訟法庭酌情決定權並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再者，新建議將只適用一次，且適用範圍有限。

5. 新建議不會適用於因受二零零二年九月法庭裁決影響及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註 1(c)項所述囚犯)。這些囚犯仍會受惠於原先的建議，由原訟法庭判處最低刑期。不過，法庭沒有酌情決定權以確定限期的刑罰代替其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他們獲得的對待，不應有別於其他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因嚴重罪行而被法庭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的人(成年人)。

無限期刑罰、最低刑期、英國制度等

6.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亦曾就無限期刑罰、最低刑期的性質和判處理據，以及英國的相關制度等作出討論。我們已擬備一份文件，提供更多有關無限期刑罰(包括英國的最低刑期制度)的資料。有關文件載於附錄 C，供各委員參考。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計劃稍後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的主要立法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修訂機制，以決定某些受二〇〇二年九月原訟法庭一個裁決影響的囚犯的最低刑期。

背景

2.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根據條例第 67B(1)條(附件 A)就某罪行判處某人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¹，以作為該刑罰的一部分。對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正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或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並因在不足 18 歲時干犯謀殺罪而服刑)的 29 名囚犯，行政長官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最低刑期作出的建議後，已在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按照條例第 67C 和 67D 條(附件 B 和 C)決定他們的最低刑期。事實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67C 和 67D 條作出的所有建議均獲行政長官接納。

3.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月進行聆訊的 2001 年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HCAL)第 1595 號和 1596 號司法覆核個案中，兩

¹ “最低刑期”所依據的概念，是無限期刑罰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懲治罪行的“必須服刑期”(最低刑期)，另一部分是隨後的“酌情或保護期”，而釋放有關囚犯會否危害公眾安全，是決定隨後時期的關鍵因素。

名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質疑條例中有關決定其最低刑期的條文是否合憲等問題。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原訟法庭裁定條例第 67C(2)、(4)和(6)條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並宣布該等條文無效，理由是決定最低刑期即是行使審判權，這項權力應按照《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賦予司法機構。因此，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或正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而其後由行政長官按照條例第 67C 條決定最低刑期的囚犯，已再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推而廣之，條例第 67D 條的類似條文，即第 67D(2)、(4)和(6)條，亦視作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而有關囚犯同樣亦再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

主要立法建議

4. 我們有需要修訂法例，更改有關機制，以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現建議把決定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會公開進行聆訊。對裁決不服者有權在申請得上訴法庭許可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不服上訴法庭的裁定，亦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訂明的準則，在申請許可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5. 修訂條文應清楚說明原訟法庭法官在決定新的最低刑期時，不應考慮先前有關最低刑期的建議或裁定。此外，修訂條文亦應訂明囚犯可申請法律援助。我們認為，基於恩恤和公平理由，原訟法庭決定的最低刑期如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長，將會引起關注，尤以已服完或快將服完有關最低刑期的囚犯的情況為然。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原訟法庭獨立決定的最低刑期如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長，應當作相等於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受有關法例影響的 29 名囚犯中，4 人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獨立法定組織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給予確定限期的刑罰。因他們不再是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對他們判處新的最低刑期，既不恰當亦無需要。因此，這 4 名囚犯不應由原訟法庭裁定最低刑期。

7. 另一方面，依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2(2)條，委員會在有關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最低刑期之前，不得作出提早有條件釋放該囚犯的命令。由於行政長官決定的最低刑期已經無效，委員會可命令提早釋放這些囚犯而不受第 524 章第 12(2)條規限。雖然委員會至今並未作出上述提早釋放的命令，但我們不能排除在原訟法庭決定最低刑期之前委員會作出上述命令的可能性。有見及此，修訂條文須清楚訂明原訟法庭決定的最低刑期，不會影響已作出的任何上述有條件釋放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附件 A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67B** 條文標題： 須就被判處終身監禁刑罰的人指明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指明該人就該罪行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以作為該刑罰的部分。

(2) 如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無限期監禁刑罰時，認為為日後覆核該刑罰的目的有與該人或該罪行有關的事宜須予記錄，則法官須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指明該等事宜。(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B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67C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有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

- (a) 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
- (b) 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等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就其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罪行各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或拘留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7) 在本條中，“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 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6 of 1998 s. 3
條： 67D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正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6/03/1998

-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正在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犯該罪時不足18歲。
-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一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一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由1998年第6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錄B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12
條： 2

標題： 侵害人身罪條例
條文標題： 謀殺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殺人

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但如法庭覺得被裁定犯謀殺罪的人在犯罪時不足18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

(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93年第24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修訂)

[比照 1861 c. 100 s. 1 U.K.]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有關無限期刑罰的參考文件

無限期刑罰的定義

概括而言，無限期刑罰指終身監禁刑罰。在本義上，無限期刑罰沒有明確的釋放日期。

2. 在香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若罪行為謀殺而被告為成人，法庭必須判處終身監禁。若罪行為謀殺而被告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確定限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此外，對於其他嚴重罪行，例如誤殺、強姦、縱火、製造／販運危險藥物和搶劫，法庭亦有判處終身監禁的酌情決定權(詳情見下文第 6 段有關判處無限期刑罰的先決因素)。

3.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4(1)條訂明下列定義：

“無限期刑罰”指

- (a)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b) 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唯一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a) 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及
- (b)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而該人在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的情況下，指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而判處該人的終身監禁刑罰。

“行政酌情決定”

- (a) 在自第 4 條生效日期起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內，指等候女皇發落；及

- (b)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以後，指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

有充分理由判處無限期徒刑的情況

4. 在 *R 訴 Hodgson* (1968) 52 Cr App R 113 (Cross & Cheung Sentencing in Hong Kong, 第三版, 第 278 頁)一案，如符合以下三項準則，則有充分理由判處無限期徒刑：

- (1) 罪行本身十分嚴重，須判處非常長的刑期。
- (2) 罪行的性質或被告的過去顯示他性格不穩，日後可能干犯類似罪行。
- (3) 如干犯罪行，對其他人可能造成特別傷害，正如性罪行或暴力罪案一樣。

5. 在 *R 訴 Fong Lung-fai* [1968] HKLR 249, 252 一案，本港採納了 Hodgson 的準則：

“若罪行本身嚴重至足以判處終身監禁的長期徒刑，則在兩類情況下宜判處終身監禁。第一類是有需要保護社會免受該罪犯危害；第二類是有跡象顯示，被告在監管下接受監獄或醫院提供或可提供的治療，會有裨益；而治療成效需要或適宜不時覆檢，以便有關機構可根據這些進展判斷何時適宜釋放被告。”

根據本港法律，服無限期徒刑或其他長期徒刑的囚犯，其個案會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定期個別覆核。

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徒刑

6. 在 *R 訴 Wilkinson* (1983) 5 Cr App R(S) 105, 108, (Cross & Cheung, 第 271 頁)一案，Lord Lane CJ 認為無限期徒刑適用於一些不能用〈Mental Health Act〉處理的罪犯：

“但以其精神狀況可危害公眾生命或身體的罪犯。至於威脅何時消滅，有時無法確定。因此，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徒刑，以便監管罪犯的監獄人員可監察其自新進展。並只在該囚犯只有在他重獲自由後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之下才會被繼續監禁”

7. 在 R 訴 Lichniak [2002] 4 All ER 1122 一案，英國上議院曾考慮歐洲人權法庭就 V 訴 UK ((2000) 30 EHRR 121)一案作出的判決，並注意到歐洲人權法庭確認無限期刑罰實際上不構成無理和不相稱的懲罰。

8. 法庭認為為了懲治嚴重罪行，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刑罰，尤其當法庭在判刑時未能確定為了保護公眾安全罪犯須服多長刑期的刑罰。Lord Hutton 在 R 訴 Lichniak 一案的見解值得參考：

“本人認為，不在審判時判斷謀殺犯獲釋後會否危害公眾安全而延至謀殺犯服完刑期的懲罰性部份(tariff period)才作出判斷，並非無理。囚犯在服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及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期間所表現的行為，往往可清楚顯示他如獲特許釋放，會否危害他人安全。……必然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不能確定部分囚犯在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屆滿時會否獲得釋放，而不確定的程度顯然視乎謀殺罪的案情以及有關囚犯的背景和品格而定。然而，本人並不認為，該不確定情況過於嚴苛以致可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的不人道懲罰，或致令終身監禁刑罰成為無理的懲罰。”(第 35 段)[粗體為本文所加]

9. 據我們所知，絕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均訂有判處無限期刑罰的條文。

最高刑期

10. 規定在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或確定限期的刑期(相對於最低刑期)，會削弱對公眾的保護，影響市民的福祉，並可能導致一種情況，就是在有關囚犯自新進展的監察結果顯示他們仍會危害公眾安全時把他們釋放。立法規定一開始即在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會妨礙法庭就個別案件提出無法預計囚犯何時危害公眾安全的意見；亦會妨礙囚犯判刑後自新進展的監察工作，而這項工作對保護公眾是必要的。

11. 立法規定在現行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或以訂定最高刑期替代無限期刑罰，等於事後評核司法機構已履行的職能或繞過正式的上訴制度覆檢刑事程序。我們絕不能忽視刑事程序終局判決的法律政策重要性。舉例說，若法例規定司法機構原先判處的刑罰一般須經覆檢，將會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程序的信心。

英國囚犯並非在“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即目前的最低刑期)屆滿後自動獲得釋放

12. 根據英國 Crimes (Sentences) Act 第 28 條，只要被判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已服完其判刑的懲罰性部分

及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指示把他釋放，國務大臣便須給予他特許釋放[斜體為本文所加]。不過，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假釋委員會才可指示把囚犯釋放：

- (a) 國務大臣已把有關囚犯的案件轉介到委員會處理；以及
- (b) 委員會信納不再需要因為保護公眾安全而囚禁該囚犯。

13. 因此，根據英國的制度，不會就服無限期徒刑的囚犯判處“最高刑期”。

14. 事實上，英國 Lord Woolf CJ. 發出的《常規指引》(*Practice Statement*) [2002] 3 All ER 412 第 2 段把“tariff”一詞改為“minimum term”(最低刑期)，理由是前者“普遍引起誤解。本指引現將之改稱為‘最低刑期’，清楚說明罪犯即使獲釋，他／她仍然尚並未服完一直至他／她的餘生的刑期”。

15. 《常規指引》進一步闡釋，在英國“tariff”或最低刑期的定義並非指最高刑期。指引第 3 段有如下說明：

“3. 事實上，罪犯極不可能在服完最低刑期後獲釋……”

根據英國判刑諮詢委員會(*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謀殺案最低刑期提出的意見，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而在二零零零年獲特許釋放的人士中，判刑後在監獄的平均服刑時間(還押候審期不計算在內)較其平均最低刑期長 29%。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免受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成年犯人，由判刑日期起計的平均服刑時間(還押候審期不計算在內)則較平均最低刑期長 13%。

結論

16. 概括而言，我們希望指出，對於法例訂明或法庭裁定的某些罪行和情況，判處無限期徒刑是必需而且有理的，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訂有無限期徒刑。這些地區都沒有在無限期徒刑下訂定“最高刑期”，反而規定“最低刑期”，而後者難免在某一程度上不能確定最終的獲釋時間。在英國，“tariff”(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已改為“minimum term”(最低刑期)，以便更能反映刑罰相關部分的真正含義。